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 分配股本基数：由 1,472,818,188 股调整为 1,471,850,334 股。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53,476,365.12 元（含税）调整为 353,244,080.16 元（含税）。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483,474,9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0,656,75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72,818,18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47.64万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3-041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60 号）等相关内容。

二、股本变化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并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46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46 股。

（二）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 2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68,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3-067 号）。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3,474,941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调整为 1,482,507,087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的股本数据），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数 10,656,753 股后，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 1,472,818,188 股调整为 1,471,850,334 股。

三、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由 1,472,818,188 股调整为 1,471,850,334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353,244,080.16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